

尉氏县本级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公开说明

关于 2023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7535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305652 万元，增长 20.8%，非税收入 101883 万元，下降 20.3%。税收比重 7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673 万元，增值税返还收入 4337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60 万元，成品油改革返还收入 821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29800 万元，调资补助 10759 万元，税费改革补助 2791 万元，预列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1808 万元，体制结算收入 222 万元，其他补助 8605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733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658 万元，调入资金 190284 万元，收入总计为 500239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673 万元，增长 2%，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增值税 7906 万元，增长 25.3%；

企业所得税 1605 万元，增长 42.5%；

其他税收 2262 万元，增长 10.6%；

非税收入 101883 万元，下降 20.3%。

二、补助及转移支付情况

县本级税收返还 5618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收入 4337 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60 万元, 成品油改革返还收入 821 万元),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29800 万元, 调资补助 10759 万元, 税费改革补助 2791 万元, 体制结算收入 222 万元, 其他补助 8605 万元, 预列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51808 万元。补助收入总计为 209603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是:

1、税收返还 5618 万元, 其中增值税返还收入 4337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60 万元、成品油改革返还收入 821 万元;

2、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29800 万元, 调资补助 10759 万元, 税费改革补助 2791 万元, 体制结算收入 222 万元, 其他补助 860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808 万元, 其中主要项目是教育转移支付 159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10669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6319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18349 万元。

三、乡镇上解收入情况

上解收入主要是根据现行县与市财政体制计算, 包括乡镇财政应上解县财政的原体制上解、下划收入基数上解和部分税收增量分成等。具体金额根据 2023 年年底完成后再进行核算。

关于 2023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县本级支出 500239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县级支出 51808 万元。

一、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239 万元，比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71263 万元，占 54.2%；项目支出 228976 万元，占 45.8%。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13 万元，增长 0.2%；
2. 公共安全支出 14641 万元，增长 5.2%；
3. 教育支出 63661 万元，增长 0.1%；
4. 科学技术支出 685 万元，增长 3.3%；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1 万元，增长 0.5%；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7 万元，增长 1.5%；
7. 卫生健康支出 27892 万元，增长 32.9%；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4341 万元，增长 135.7%；
9. 农林水事务支出 47164 万元，增长 14.4%；
10. 节能环保支出 5212 万元，增长 98.2%；
11. 预备费 1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上解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 72658 万元，其中：原体制基数上解 4222 万元，其他上解 68436 万元。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 号）要求，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75 万元，2022 年三公预算数是 7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同期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数为 76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预算数为 13 万元，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此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县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我县未安排公务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58781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安排 1001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1 万元，专项债收入 72500 万元，上年结转 86060 万元。

2023 年县对乡镇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1001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2262 万元，下降 38.3%。主要是 2023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少。

主要项目安排：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0 万元；
- 2、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5878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100130 万元，上级补助安排支出 91 万元，专项债支出 725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86060 万元。

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 24223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60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47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工程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补助。

关于尉氏县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尉氏县财政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持续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扎实开

展，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探索绩效管理向乡镇延伸，着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融合发展。

一、不断健全制度，完善工作体系。一是及时对接上级财政部门精神，修订县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二是研究制定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加强监督引导，更好服务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三是探索研究县域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适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调动县直部门和乡镇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县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运行绩效；四是推进完善财政系统绩效管理内部规程，逐步推广完善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个性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相关办法和标准。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机制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二、着力推动绩效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扎实开展。瞄准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把握好时间节点，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运用等各环节工作，瞄准做实做细，规范绩效管理运作，不仅工作量做够，更要保证工作质量，着力促进基础工作“量、质”提升。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向乡镇延伸，实现绩效管理县级全覆盖，推动我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持续向深入发展。

三、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探索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应用管理。不断推进完善“零基预算”改革内容，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融合，

明确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和预算绩效的执行主体，负责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的实现；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探索相关机制的建立健全，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把好预算项目入库关，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将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等措施收回部分项目资金，在下一步预算执行或编制下年预算时依据制度要求适度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关于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科学安排、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相互衔接”的要求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县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交的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根据 2022 年我县

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10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收入。主要是为支持县属企业发展及县城经济发展。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10 万元，县本级支出 21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县级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尉氏县政府债务限额共计 626282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18552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077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含债券)共计 613466.45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212860.45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400606 万元。

为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公益事业，根据我县债务规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县向上级申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97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6393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4000 万元，主要用于尉氏县闫家水

库维修养护项目、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中心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开封港东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项目、尉氏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尉氏县汽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到期债务（含债券）本金 62184 万元，利息 18914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申请再融资债券 61670 万元偿还，剩余 514 万元由财政资金偿还，利息 18914 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偿还。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 79273.45 万元，付息预算数 21673.5 万元。

关于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编制、专款专用，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的要求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对居民参保没有强制性，且缴费标准

只设有上限和下限，参保人员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素以选择缴费档次，故参保人数和保费收入不易准确预测，以下预算数据均参考近两年的数据得出。

2022 年预计执行数：个人缴费 68328500 元，利息收入 7383782.6 元，政府补贴收入 22839117.51 元，转移收入 74391.66 元，委托投资收益 838288.2 元，其他收入 461049.17 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020000，全年基础养老金支出 189358600.8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2640403.77 元，丧葬补助金 2516775.9，转移支出 59988.84 元，其他支出 3600 元。

2023 年预算数：个人缴费 59140300 元，利息收入 9700900.78 元，政府补贴收入 182277336（含上级补助收入 161027085）元，转移收入 78057.76 元，委托投资收益 9540905.87 元，全年基础养老金支出 166245602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2220164.72 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3221081.5 元，转移支出 61859.13 元。

附件：尉氏县本级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表